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	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	
单位（盖章）：荔波县人民法院		填报日期：2023-1-9 15:47:13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21]荔波县人民法院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17,278,692.89			
		人员类项目		12,104,941.14	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2,267,400	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2,906,351.75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1、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一审案件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；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2、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；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，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。3、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4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统一管理、协调本院执行工作。5、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草案提出意见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6、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建设。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1.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和案件办理时效。 2. 提高案件审判执行结案率。 3、提升案件当事人参与案件及人民群众满意度。4、完成新审判大楼建设及其信息化建设。 5、完成上级部门交代的其它工作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业务装备数量	≥100件			
			办案（业务）数量	≥4000件	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=1个	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	
		质量指标	办案质效	有效提高			
			保障审判业务工作正常开展	完成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			
			全院完成工作任务情况	优秀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			
		成本指标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2906351.75元			
			项目支出小计	=2906351.75元			
			运转类项目支出	=0元			
			人员经费	=12104941.14元			
			运转类公用经费	=2267400元			
		基本支出小计	=14372341.14元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稳定	不断强化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充分发挥审判职能、保护生态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	不断强化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长期影响			
			维护司法公信力、树立法院良好形象	长期影响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本院工作任务完成的满意度	≥95%			
			案件当事人对本院工作完成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	
	联系人：莫年露		联系电话：18008542760				